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作業守則擬稿

為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已於本年6月通過。預計於本年底制定了相關的附屬法例後，該兩項計劃便會開始推行。

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樓宇業主在收到建築事務監督的通知後，必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分別為其樓宇及樓宇窗戶進行檢驗工作，並委任註冊承建商在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所需的糾正及修葺工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適用於樓齡30年及10年或以上的樓宇。

隨著《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通過，並因應兩項檢驗計劃的推行，建築事務監督已制訂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擬稿，為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分別提供有關進行檢驗工作和所需修葺工程的訂明技術標準及程序規定。上述守則亦就如何符合兩項檢驗計劃的要求提供指引。

上述守則是以草擬文件的形式發布，供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在兩項檢驗計劃全面推行前而須為樓宇進行檢驗、修葺及保養作參考之用。待上述的相關附屬法例制定後，這份擬稿守則將予檢視，並由其最新版本取代。

... .. /2

如須參閱上述守則擬稿，可登入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內“常用資料－刊物”項下的“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後點擊有關的連結，並可按照網頁所訂條款及條件，下載整份文件的英文版。中文版將於守則的最新版本出版時一併發布。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2011年8月23日